



债券代码：122293

债券简称：13兴业02

债券代码：145816

债券简称：17兴业F3

债券代码：150095

债券简称：18兴业F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年第十二次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7年期）（以下简称“13兴业0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17兴业F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兴业F1”）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公告及相关文件等，由“13兴业02”、“17兴业F3”、“18兴业F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13兴业02”、“17兴业F3”、“18兴业F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13兴业02”、“17兴业F3”、“18兴业F1”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国银河证券现就发行人涉及的重大事项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2020年7月28日发布《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内容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7年5月，南通富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海投资”）在发行人处办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以其持有“东方网络”（证券代码：002175）作为质物融入资金。2018年9月，因上述交易出现违约，发行人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9年8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富海投资应偿还发行人融资本金19,800.4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赔偿律师费，且发行人有权以富海投资质押的5,059.25万股“东方网络”、李宁质押的1,489.59万股“金通灵”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李宁等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一审判决后，富海投资等提起上诉。

（二）案件进展情况

在二审审理过程中，经最高人民法院调解，发行人与富海投资等达成调解，富海投资等承诺分期向发行人偿还融资负债。近日，发行人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0日作出的《民事调解书》（（2020）最高法民终214号）。

（三）上述案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上述情况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13兴业02”、“17兴业F3”、“18兴业F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联系方式

发行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607

联系人：梁秀国

联系电话：010-66290196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

联系人：孙祺

联系电话：010-8635946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第十二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